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授予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授予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煤焦化”）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业务品种为全额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该笔业务为集团统一授信额度项下业务，集团统一授信额度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经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渤海煤焦化是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对渤海煤焦化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达到 1%，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与本行股东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河北新华联合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66 亿股，占比 1.85%，为本行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规定，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属于本行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渤海煤焦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11795493944D，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由新联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丁忠良共同投资组建，其中新联冶（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 7200 万元占比 60%、丁忠良以人民币出资 4800 万元占比 40%。公司注册地址为沧州渤海新区南疏港路东段，法定代表人为王旭。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钢材、焦炭、铁矿粉、冶金炉料、五金电料；生产销售焦炭；货物与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生产焦油、粗苯、焦炉煤气。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渤海煤焦化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对渤海煤焦化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渤海煤焦化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沧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经核查关联交易情况，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让利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沧州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渤海煤焦化的授信申请，独立董事认为渤海煤焦化的授信申请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合法合规，同意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